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23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3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57 元/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54.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70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相关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5 人，授予数量为 315.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57 元/股；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59 人，授予数量为 554.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7.70 元/股。

##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252.60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